校管〔2019〕28号

**校园管理部关于2019届毕业生**

**医保报销的通知**

全体2019届毕业生：

为了使应届毕业生能够在毕业前及时报销校外门诊药费，以及毕业后在本年度仍可以在广州市享受医保待遇，请毕业生做好如下工作：

一、校外门诊药费报销单务必在2019年**7月1日（周一）**前送到医务室医保办公室（104房）报销，报销药费将于7月5日（周五）发放至本人的校园卡并注销，校园卡注销金额将于9月1日（周日）前退回本人浦发银行卡，详情请留意校园卡注销退费通知。

二、2019年7月1日后,可凭毕业证和医保卡到广州市各区医保局办理医保定点手续（选一间医院定点就诊），就诊时药费在定点医院按医保规定标准直接减免，不需再回学院医务室报销，毕业生可在广州市享受医保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三、医务室将在2019年7月1日前完成本届毕业生医保减员手续。毕业生可在新入职单位办理职工医保，如尚未就业，可在户口所在地继续办理下一年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。

四、医务室医保办公室咨询电话：61787810。

校园管理部（医务室）

2019年5月22日

（经办人：梁海华；联系电话：669388/13710069388）